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4年12月05日
不動產	第17266號
收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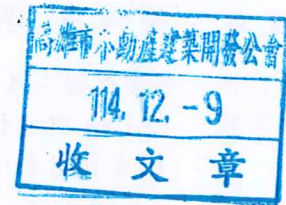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2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P2SM9)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具頂蓋之半戶外通廊及半戶外地下層廣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7月3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14640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又同編第79條之3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先予敘明。
- 三、揆諸上開第79條第1項有關按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規定之

意旨，係控制該範圍之總火載量，即控制火災規模，並於區劃構件之防火時效時間內侷限火災於區劃範圍內，又第79條第3項及第79條之3明定防火區劃之牆壁及樓地板應區劃分隔至建築物外牆。建築物外牆以外具有頂蓋依同編第1條第5款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倘為供通行且不供居室或停車位設置之使用之騎樓、室外走廊或車道，為通行需求需保持淨空，尚無火載量，且已位於外牆以外，非防火區劃之牆壁及樓地板應區劃分隔之範圍，得免按上開第79條規定按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但外牆以外具有頂蓋之範圍倘設置商品展示或販售攤位、擺設活動櫃位、活動桌椅……等未保持淨空之情形，或建築物有頂蓋但無外牆部分供居室使用者，具有火載量，仍應依上開第79條規定區劃分隔，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

- 四、另有關具有頂蓋之半戶外地下層廣場得否免納入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檢討1節，本部105年10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684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如直上方留空，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不適用上開第79條之2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至有關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所陳事項，請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學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105年9月9日都字北萬華住（設）第10502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第3項）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有關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載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釋示在案，上開第79條之2第3項現行條文業移列第4項，是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用途應依現行條文同條第4項辦理。
- 三、至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如直上方留空，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不適用



上開第79條之2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

正本：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